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6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，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意願，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，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配合前述調整，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席紀錄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

112/05/12



1120002308